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9〕69号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四个一”试点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 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一流课程和一流课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思政“四个一”试点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四个一”试点

遴选一个二级学院作为课程思政试点学院，该学院所有专业、课程及课堂都要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其余各二级学院，每个学院至少一个专业作为课程思政试点专业，该专业所有课程及课堂都要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其他专业，每个专业至少一门课程要作为课程思政试点课程，该课程所有课堂都要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其他课程，每门课程至少要有一个课堂作为课程思政试点课堂，该课程要进行课程思政试点教学。

二、组织实施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要认真研读文件，领会文件精神，积极组织遴选“四个一”试点的专业、课程及课堂，并由本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把关推荐。

三、提交材料

请各二级学院 10 月 31 日前提交《课程思政“四个一”试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纸版材料由学院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报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图书馆行政楼南区 218 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46938419@qq.com。

联系人：于丹；联系电话：7626121。

附件：课程思政“四个一”试点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19 年 10 月 25 日